

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瓶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895754208	单玉玻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江工	13335578116	单玉玻
专家	宿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	董艳君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闫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其他				

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瓶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瓶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 2 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7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玄庙镇范庄村，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塑料瓶胚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4 日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砀环建函[2021]0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了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施工建设，于 2018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厂房；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消防、供电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

1、环评设计：废气经 2 个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经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经 3 个集气罩收集(1 套备用)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经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厕所，不外排

（二）废气

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经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绿化等。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03月19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按照企业生产时间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核定总量指标要求。

1.2、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瓶胚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清理危险暂存间存放的杂物。
- 2、在吹塑机停用期间应及时关闭其上方安装的废气吸附装置集气罩。

砀山县保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单玉琰

2021 年 4 月 16 日